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5-02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中国聚变能源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概述：为前瞻性布局聚变能源领域，在能源转型过程中保持竞争力，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或“公司”）拟投资中国聚变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变公司”）5%股权，投资金额761,458,561.43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独立董事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发布《关于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本公司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已具备股权交割条件，本次交易尚需各方完成股权交割并由聚变公司办理相关企业变更登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中国核电、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资本”）、上海浦东聚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聚变”）、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绿基金”）、四川国核聚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聚变”）以1,001.09亿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共同向聚变公司投资约1,149,157.48万元，认购聚变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146,927.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约75,145.86万元持有聚变公司5%股权。

本次交易各方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投资金额（万元）	增资前比例	增资后比例
1	中核集团	402,903.12	100.00%	50.95%
2	中国核电	100,000.00	—	6.65%
3	昆仑资本	309,583.42	—	20.00%
4	上海聚变	177,437.67	—	11.18%
5	国绿基金	48,000.00	—	3.19%
6	浙能电力	75,145.86	—	5.00%
7	四川聚变	45,087.51	—	3.00%
合计		1,149,157.48	100.00%	100.00%

鉴于公司董事唐国平担任中国核能投资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中国核能投资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中国核电（股票代码:601985.SH）为中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截至目前2024年12月31日，中国核电总资产6,597.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02.17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772.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7亿元。

三、公司的基本情况

聚变公司成立于1983年6月24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望江路260弄1号，注册资本353.073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叶，原因为中核集团下属的中国核燃料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国聚变能有限公司，作为中核集团聚变能源公司的实施主体，投资平台及总单证。聚变公司已向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具备股权转让条件，本次交易尚需各方完成股权转让并由聚变公司办理相关企业变更登记。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目前2024年12月31日，聚变公司资产总额为61,156.9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1,102.68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0.00元，净利润为-20,259.71万元。截至目前6月30日，聚变公司资产总额536,913.96万元，所有者权益

为536,730.33万元；2025年1-6月营业收入为0.00元，净利润为-4,325.89万元（2025年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信资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4）第A10099号，经资产评估基础评估，聚变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81,326.11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本次交易的增资价格为1,001.09元/注册资本。中核集团以现金和知识产权作价入股，其他增资方以现金出资。经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卓信大华评估报告（2024）第234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中核集团评估价的增资评估值为299,936.53万元。

本次交易各方完成股权转让并由聚变公司办理相关企业变更登记后。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聚变公司可向核聚变技术领域拥有前沿的技术研发能力和行业引领地位，其技术研发和产业化进程与国家能源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战略目标高度一致，公司参股聚变公司具有显著的前瞻性和必要性。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新增其他关联交易。

七、核聚变技术目前仍处于发展阶段，技术研发难度高，产业化进展周期长，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存在商业化落地失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认为：浙能电力作为传统能源企业，通过投资聚变公司进入核聚变领域，是传统能源行业面向未来能源发展的重要战略选择，有助于能源转型过程中保持竞争力，符合国务院国资委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产业集中战略方向。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按1,001.09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向聚变公司增资761,458,561.43元，持有聚变公司5%股权。

2、同意公司签署聚变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等交易文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具备股权转让条件，本次交易尚需各方完成股权转让并由聚变公司办理相关企业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